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0.10.08 台（90）審字第 9014131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4.03.29 台學審字第 0940035390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6.1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03.28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4 條之 1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

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

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除教師法明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各類態樣應分別適用不同出席及審議通過委員人數比例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四條之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本校教師疑涉性別事件是否停聘，並由

本會主席兼任小組主席及召集人，餘四名委員由本會委員票選產生，另為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該小組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即二人)以上；會議視需要召開，應有該小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本會審議。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第 五 條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六 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第 八 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本校體育室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及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單位參照第一項規定組織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相關審議程序。

第 九 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 十 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本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